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5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5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6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6月30日)

第I部 新訂附屬法例

《教育條例》(第279章)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76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豁免獲豁免學校及其人員不受《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的某些條文規定所管限。

2. “獲豁免學校”是指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以及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所資助的學校(命令第2條)。

3. 獲豁免學校及其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均獲豁免受《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中有關拒絕為學校註冊的理由，以及教育課程的繳費方法及批准更改總額以外的費用等的某些條文規定所管限(命令附表1第3條)。

4.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獲豁免受《教育條例》中有關僱用教員的某些條文規定所管限，尤其是在申請准用教員許可證方面(命令附表2第4條)。

5.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獲豁免學校的教員獲豁免受《教育條例》中有關教員資格的某些條文規定所管限(命令附表3第5條)。

6. 關於，獲豁免學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獲豁免受《教育條例》中有關校長的批准及職能的某些條文規定所管限(命令附表4第6條)。

7. 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教育規例》中有關假期的通知及授課時間的某些條文規定所管限(命令附表5第7條)。

8.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2月15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修訂對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下稱“非正規私校”)的規管的建議(立法會CB(2)312/03-04(01)號文件)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資源所限,教育統籌局不可能監察市場上約2 100所非正規私校的運作和服務。建議修訂旨在提高對非正規私校的規管的行政效率,並設立規管架構,讓家長／學生與非正規私校之間可長遠建立良好的提供者與消費者關係。

9.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規管方面的修訂建議,尤其是豁免受到費用及收費條文管限的建議,將會產生漏洞,使違規者有機可乘,導致濫收費用及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一位委員支持修訂建議,但條件是政府當局在實施時周詳計劃,以免家長與學生受到不利影響。

10.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成立業界賠償基金是否可行,以便非正規私校一旦倒閉,可向學生作出賠償。政府當局在最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238/03-04(01)號文件)中指出,一直研究為其會員設立學生保障計劃的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下稱“該聯會”)發現,有關計劃對參與的會員要求過於嚴格,費用也相當昂貴,因此並不可行。該聯會於2004年1月再次接受諮詢時決定,由於難以構思出一個可行的學生保障基金,因此會放棄收取多於一個月課程費用的要求。

11. 由於業界仍未對自我規管作好準備,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設立業界賠償基金的時機尚未成熟亦不可行。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讓非正規私校收取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課程費用的建議將會被排除於擬議《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之外。但按每月等額計算收取課程費用的規定則會保留。根據命令附表1第2部第1段所述,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每月等額計算。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

12. 此命令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81號法律公告)

13.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下稱“該條例”)第18F條(藉《印花稅(修訂)條例》(2003年第21號)加入)訂明,任何人可就第IIA部適用的文書及作為印花稅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文書,向署長申請在無需出示該份文書的情況下,為該份文書加蓋印花。《印花稅(修訂)條例》與此公告將於同一日(即2004年8月2)起實施。《印花稅(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將在下文第18至19段匯報。

14. 此公告旨在指明某等文書，使任何人可就該等文書根據該條例第18F條向署長申請在無需出示該等文書的情況下，為該等文書加蓋印花。一般而言，此等文書是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1(1)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1(1A)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及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1(2)(b)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租約。

15. 當局並無就此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不過，在《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在制定為法例後成為《印花稅(修訂)條例》)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一般性地簡介了根據當時建議的第18F條所指明文書的類別。而委員並無就建議的文書提出任何特別的問題。

16. 此公告自2004年8月2日起實施。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
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0號法律公告)**

17. 此公告指定2004年7月2日為《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第2部(關於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開始實施的日期。此規例其他條文已於2004年2月6日生效。

**《200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03年第21號)
《〈200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03年第21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82號法律公告)**

18. 此公告指明2004年8月2日為《200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03年第21號)(下稱“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9.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引入加蓋印花的交替性系統。根據該系統，印花稅署署長可以就某些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第III部 雜項修訂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申請新身分證(1952至1957年出生人士及跨境駕駛者)令》(第77號法律公告)**

20. 此命令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附屬法例E)，指示在1952至1957年間出生的香港居民，在將於2004年9月27日開始，並於2005年3月12日結束的指明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此命令亦

訂明，跨境駕駛者(此命令第2(b)條所界定)於2004年9月27日起，可選擇在其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前或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

2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4年5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更多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讓跨境駕駛者可選擇早些申領新身分證的安排可令他們在2004年年底各車輛管制站分期實施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時，可以更快捷方便。

22. 當局並無就此命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23. 此命令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

《公司條例》(第32章)

***《2004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第78號法律公告)**

24.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附表8第V部載列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收取的雜項費用。為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第一階段的推行，此命令廢除附表8第V部，並以為查閱及取得處長根據該條例(此命令第2條)備存的文件及紀錄而須向處長繳付的新費用結構取而代之。此命令亦在附表8加入新的第VI部，該部包含轉移自被廢除的附表8第V部的該等費用項目(關於查閱及取得文件以外的服務)，收費水平則保持不變(此命令第2條)。

25.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1/6/15(04) Pt.7)，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綜合系統將取代現有各應用系統，以支援公司註冊處的核心商業活動，並提供全面電子化服務。議員亦可參閱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的對照表，該表顯示建議系統及現行系統下不同服務的收費水平。

26. 在2003年7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公司註冊處的目標是使在綜合系統下的收入水平與現有收入水平大致相若，即“收入保持不變”策略。部分委員對以下事宜表達意見／關注——

- (a) 由於綜合系統將會提高查冊服務的成本效益，使成本減低，因此收費應可調低；
- (b) 公司註冊處有否諮詢其客戶，包括就建議的收費水平諮詢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及
- (c) 在綜合系統推行後，向在該處查冊的人士提供網上檢索設施，而非文件複印本的需要及可行性。

* 費用的徵收

27. 就上文(a)及(b)項，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在綜合系統推行後，大部分服務項目的收費將維持不變。公司註冊處曾於2003年6月就綜合系統查冊服務的收費建議諮詢客戶聯絡小組，而該小組的成員普遍認為收費建議公平合理。客戶聯絡小組有一名中小企客戶代表。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已答應在綜合系統推行後檢討該系統的收費結構，並探討有否減價的空間。

28. 關於上文(c)項，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公司註冊處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到該處查冊的人士需要有關文件的複印本。雖然容許這些人士在場聯線瀏覽影像紀錄，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此做法缺乏成本效益，亦可能會產生重大的運作及系統安全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向在場查冊人士提供複印本，是最合適的方案。

2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392/02-03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30. 此命令自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04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79號法律公告)

31.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稱“該條例”)第52(6)條訂明，為施行該條例，任何獲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署助理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可進行多項工作，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搜查附表2指明的醫院或院所。

32. 此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2，在該附表的訂明醫院及院所的名單中刪去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馬頭涌指導所)及瞭望台，並加入8間院所。

33. 當局並無就此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34. 此命令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

3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4年5月20日